



##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職能

合規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負責：

- (a) 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符合現行法定要求、指引、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和半官方機構的最佳實務準則；
- (b) 就本集團內部政策的合規情況行使一般性管理監督；
- (c) 透過定期培訓、政策和程序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藉此建立、提升和維持本集團的合規文化；及
- (d) 審視和監察公司管治職能和職責，以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操守。

#### 2. 成員

- (a) 董事會負責委任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
- (b)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成員。

(c)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退任成員有資格獲再委任。

### 3.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
- (b) 向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索取資料，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c) 諮詢任何外聘法律顧問、會計或其他獨立專業團體的意見，並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參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審批有關尋求外部意見及建立合規管理體系的費用；
- (e) 適當時，向管理層授予適當權力執行指示；及
- (f) 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權。

### 4. 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a) 制定、審視、審批和監察本集團在符合法律 and 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操守。此等職責可授權內部控制部門主管聯同其高級管理層和外聘顧問承擔；
- (b) 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內部控制部門的職能；

- (c) 審視由內部控制部門主管及外聘顧問(如有)編製的報告，並將此等報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
- (d) 審視由內部控制部門處理的投訴個案處理過程；
- (e) 制定和審視本集團在公司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審視和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進修；
- (g) 制定、審視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
- (h) 審視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 (i) 就本集團整體合規情況和企業管治操守，每半年編製摘要報告並向董事會呈交。摘要報告的副本將發送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參考。

## 5. 會議

- (a)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時提請召開會議。
- (b) 會議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c) 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合適的執行董事、任何僱員、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內部任何人士出席會議。
- (d) 內部控制部門主管須出席會議。

- (e) 公司秘書將擔任會議秘書。
- (f) 公司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內部控制部門主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亦須應要求向董事會其他成員發送。公司秘書另須就任何相關事項，向董事會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
- (g) 公司秘書須將意見、建議和決議(如有)向委員會成員、內部控制部門主管發送。該等意見、建議和決議亦須應要求向董事會其他成員發送。另須就有關本公司在其執行和跟進營運和財務合規方面的關注事項，向董事會發送報告。

##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預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